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EATLY SUCCESS INVESTMENT
TRADING LIMITED**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聯合公告

每月進度更新

茲提述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要約及不可撤回承諾(「聯合公告」)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聯交發佈的第一份每月進度更新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有意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資料載入綜合文件，以供股東對要約作評估之用途。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限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期」)。本公司擬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即本公司及要約人仍在編製綜合文件，並預期綜合文件將於限期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根據收購守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接受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除非及僅於收取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後，方可就要約達成看法。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高浚晞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翁安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先生、李嘉輝先生及濮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澤先生、陳永輝先生、殷偉仁工程師及楊懷隆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有關的任何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各自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除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高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除董事所表達的意見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